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2012年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核对,并对2013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 计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关联销售

2011年 10月 18日,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与海尔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,三 洋电机株式会社将 SANYO HA ASEAN CORPORATTION(越南三洋)、PT.SANYO SALES INDONESIA(印尼三洋)等转让给海尔集团公司。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与海 尔集团公司于2012年3月末完成业务交割。2012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 方是越南三洋及印尼三洋,产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销售商品,共计销售洗衣 机及配件总价 11.012.709.29 元。

2、其它关联交易情况

①商标使用费

根据 2009 年 3 月、2012 年 9 月本公司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分别签定的《商 标使用权许可合同》及其《修订合同》,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将其拥有的"三洋"和 "SANYO"注册商标授予本公司使用,本公司按照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0.5% 向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支付商标使用费,合同有效期从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。本公司2012年度计提商标使用费为14,353,083.72元,2011年度计 提商标使用费为 14,964,603.96 元。

②专利使用费

根据2009年5月本公司与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签定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, 本公司享有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有关洗衣机专利权的实施权。专利使用费率为全 部许可产品的销售总额(除增值税)的 0.05%;销售总额超过 20 亿元时,对超过 20 亿元部分的提成率为 0.03%。本公司 2012 年 1-3 月计提专利使用费为 146,259.75 元(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海尔亚洲国际株式会社签订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,许可方变更为海尔亚洲国际株式会社),2011 年度计提专利使用费为 1.271.304.23 元。

3、代收"荣事达"商标权许可使用费

2012年5月,本公司收到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《授权函》,授权本公司对"荣事达"商标(包括"荣事达"、"RONGSHIDA"、"ROYALSTAR"及"聚"等文字及图形标识)行使管理权(除涉及商标权转让、商标权许可使用、商标权质押等处置行为决定权外的一切权利),代收上述商标权许可使用费,授权期限自2012年5月1日起至另有新的授权或者解除授权之日止。本公司2012年度代收商标权许可使用费为3,355,000.00元。

2012 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5,512,052.76 元,代收"荣事达"商标权许可使用费 3,355,000.00 元。

二、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测

根据 2009 年 3 月、2012 年 9 月本公司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分别签定的《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》及其《修订合同》规定,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将其拥有的"三洋"和"SANYO"注册商标授予本公司使用,本公司按照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0.5%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支付商标使用费,合同有效期从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。

预计 2013 年度将计提商标使用费约 17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四月十六日